**【臺中市推廣硬地音樂活動補助】申請書**

|  |
| --- |
| **申請計畫名稱：** **「○○○計畫案」** |
| 申請者名稱(請用全稱) |  | 聯絡人 |  |
| 電話 | （公）（私）手機： |
| 傳真 |  | E-mail |  |
| 聯絡地址 |  |
|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應介於當年度1/1~12/20） |
| **經費預算：新臺幣 元** （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
| **總預算****支出金額** | 新臺幣： |
| **總預算****收入金額** | 新臺幣： | 申請補助金額： |
| 自籌款： |
| 門票收入： |
| 其他收入： |
| 應備文件及資料**（請以🗸號註記）** | * 1.申請書（請置於文件首頁）。
* 2.依中華民國法令登記之證明文件。
* 3.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繳交之文件及資料：□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請編頁碼，紙本一式七份外並提供電子檔一份）。
* 4.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四、五款應繳交：□參與演出者身分證明文件□參與演出者合作證明影本□參與演出者表演作品（\*外國籍者需提供居留證明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工作許可函影本）。
* 5.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應繳交之文件、資料及佐證資料：□活動經費預估表或□全案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 6.其他經新聞局指定之文件。

註：應備文件、資料除**申請書一份**外，其餘之文件、資料每一式均應備七份，以A4紙直式橫書，雙面印刷（或黏貼），並依序於頁面左側裝訂集結成冊。申請書與相關資格證明文件請單獨檢附，不得與計畫書裝訂一冊。 |
| 申請者確已詳讀「臺中市推廣硬地音樂活動補助辦法」，並同意遵守該辦法規定。申請者（團體或法人請用全稱並蓋大小章）：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辦理硬地音樂行銷活動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費用如下：**

一、旅運費：車資及旅費等相關費用。

二、業務費：舞台、文宣品設計製作費、節目規劃費、活動設計費、場地、設備器材租借費、行銷宣傳費、翻譯費、編輯費、排練費、演出費等相關費用。外國籍演出者演出費比例，不得逾核准補助金額三分之一。

三、食宿費：餐費及住宿費等相關費用。

四、其他經新聞局認定得補助之項目。

**前項費用不包含下列項目：**

一、人事費：工作人員之薪資或酬勞性費用。

二、事務費：經常性行政管理費用。

**獲補助者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活動演出及行銷宣傳相關文宣品須標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識別文字與圖樣，標示方式、識別文字及圖樣由新聞局提供。但已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二、相關活動或行銷宣傳辦理前，主動知會或邀請新聞局參與。但已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三、配合新聞局之要求，於活動期間協助宣傳本市硬地音樂發展政策。但已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四、提供相關演出資料作為新聞局非營利性之運用。

五、其他經新聞局指定之事項。